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环法江罚字〔2021〕31号

绵阳市润牧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分公司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MA640XX52U
法定代表人：黄敏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6612277204
地址：江油市武都镇永放村十一组

我局于2021年8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粪污循环管道破裂，养殖粪污泄漏外环境，导致下游河道受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”之规定。按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”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

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绵环法江罚告字〔2021〕31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 年版）的处罚裁量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整（¥：113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 名：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

账 号：02030150900000014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